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1) 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GIBO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及
- (2)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分派本集團持有之24,863,000股GIBO股份的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派發特別股息。

基於本公司根據分派將予分派的24,863,000股GIBO股份以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權概無變動，股東將就其持有的每14,000股股份收取約17股GIBO股份。

分派須待本公告「分派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分派條件在所有方面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另行刊發公告，以公佈關於記錄日期、分派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以便釐定股東對建議分派的權利。

註銷股份溢價

本公司擬註銷股份溢價，方法是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根據本公司最近期管理賬目，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約為55.77億港元，而過往累計虧損約為53.31億港元。

註銷股份溢價須待本公告「註銷股份溢價」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分派本集團持有之24,863,000股GIBO股份的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派發特別股息。

基於本公司根據分派將予分派的24,863,000股GIBO股份，並參考於本公告日期的20,475,580,057股已發行股份以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權概無變動，股東將就其持有的每14,000股股份收取約17股GIBO股份。根據在最後交易日於納斯達克所報收市價每股GIBO股份6.98美元，本集團持有的25,712,000股GIBO股份的市值約為1.79億美元（相當於約14億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的GIBO股份在本集團賬目中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GIBO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予分派。GIBO分派股份之零碎權利及任何未獲分派之GIBO分派股份（按下文「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一節所載為不合資格股東之利益而出售之任何GIBO分派股份除外）將於市場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集團所有。倘經計算後合資格股東可獲之GIBO分派股份配額將導致GIBO股份零碎部分，則有關配額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GIBO分派股份的整數。

分派之先決條件

分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取得本公司方面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分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註銷股份溢價已生效；及
- (c) 取得上市規則第14.94(2)條規定的必要豁免。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分派將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派發。根據分派本應轉讓予不合資格股東的GIBO分派股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成本後）將分派予各不合資格股東（風險自擔），惟少於100港元（或其等值美元）的所得款項淨值將撥歸本集團所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94(2)條申請豁免

由於GIBO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因此GIBO股份市場流動性強，獲得GIBO分派股份的股東可隨時在市場上出售該等GIBO分派股份。此外，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方便股東出售GIBO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委任香港轉讓代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94(2)條項下的規定。

進行分派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建議進行分派以回饋股東的持續支持。除本公司在分派中產生的必要成本及開支外，本公司不會因分派而產生任何現金流出，而股東將有機會持有相關GIBO分派股份。

由於GIBO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董事會認為，分派將可使股東能夠以更高效的方式在市場上出售其根據分派獲得的GIBO股份，且股東可自行決定參與及投資GIBO股份的程度。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分派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另行刊發公告，以公佈關於記錄日期、分派日期、委任香港轉讓代理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以便釐定股東對建議分派的權利。

有關GIBO的資料

GIBO Holdings 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GIBO Holdings 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開展其業務。GIBO Holdings 透過De-SPAC 交易在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GIBO），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美國時間）的收市價計算，GIBO的市值約為51.27億美元。

GIBO成立的目標是透過人工智能(AI)變革內容創作及消費方式，目前已發展成為獨一無二的綜合AI生成內容(AIGC)動畫流媒體平台，為觀看者及創作者提供多種功能，服務於亞洲廣大年輕群體，供其創作、發佈、分享並欣賞AI生成的動畫視頻內容。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GIBO擁有約72,000,000名註冊用戶，其中包括來自印度尼西亞、菲律賓、越南、泰國、緬甸、馬來西亞、韓國、日本、台灣、孟加拉、印度、柬埔寨、香港、新加坡及老撾的亞洲15個國家或地區的約61,000名內容創作者。截至同日，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平台上線以來，GIBO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約為27,600,000人。透過GIBO，年輕人可創作AI生成的內容，發掘自身喜愛的事物，並與其他用戶互動交流。

GIBO的技術平台支撐GIBO.ai網站，該網站展示AI生成的動畫視頻內容，並提供一種高效、互動且易於使用的方式以創作及分享線上漫畫內容。GIBO.ai讓內容創作者能夠自動化處理任務、創建個性化音訊及圖像、獲取針對彼等所創作內容的數據驅動分析，並透過協作探索新創意。GIBO.ai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上線，配備先進的生成式AI技術，用於動畫視頻內容的創作，並著重構建可持續發展的生態，使其不僅能夠賦能動畫創作者提升內容創作流程，亦提供發佈渠道，使觀看者能夠在平台上觀看其作品並使其作品變現。

在GIBO平台上由AI生成的動畫視頻內容，目前主要以短篇娛樂動畫視頻的形式提供，涵蓋從超級英雄到大逃殺等各種各樣的主題，並且通常以有趣又具知識性的方式講述熱門漫畫書中的故事。憑藉其大數據分析能力，GIBO能了解用戶對於內容標籤的偏好，並相應地對推送內容進行個性化設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GIBO平台上約有113,000個上傳的視頻，視頻總播放量約達233億次。截至同日，GIBO平台上的用戶互動次數超過37,100,000次，互動形式包括發佈內容、評論、點贊、分享和私信等。

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註銷股份溢價，方法是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根據本公司最近期管理賬目，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約為55.77億港元，而過往累計虧損約為53.31億港元。

根據註銷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將予以註銷，而由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獲授權動用由此所產生之進賬及實繳盈餘賬。

註銷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除就實行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必要開支外，董事會認為有關實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註銷股份溢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有關註銷股份溢價之規定。

待以上所載條件達成後，預期註銷股份溢價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註銷股份溢價之日生效。

註銷股份溢價之理由

本公司最近期管理賬目所示的累計虧損約為53.31億港元。於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本公司先前累計的所有虧損將予以對銷，且本公司將擁有更多的靈活性向股東宣派股息，包括但不限於分派。因此，董事認為註銷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註銷股份溢價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註銷股份溢價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分派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94條按百分比率計算分派項下將予派發的資產規模將構成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本公司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分派。鑒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分派的決議案。此外，分派的股東批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由至少75%票數作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不超過10%票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持有335,140,000股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分派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由於概無股東於註銷股份溢價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註銷股份溢價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分派及註銷股份溢價的相關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分派及註銷股份溢價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GIBO**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GIBO**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一概不得成為有關**GIBO**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出有關決定。

分派須待分派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使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分派」	指	建議以實物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GIBO分派股份
「分派條件」	指	分派的先決條件
「GIBO分派股份」	指	根據分派本公司將予分派的24,863,000股GIBO股份
「GIBO」	指	GIB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相關已發行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GIBO）
「GIBO股份」	指	GIBO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即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各自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認為於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實物分派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享有建議分派權利的日期，須於寄發通函日期前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分派、註銷股份溢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